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 靖江市宏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厂房部分转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生祠镇金星工业园北园 2-5 号 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3000 平方米。

二、 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厂房正式租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商定,该厂房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30000 元,第一笔租金于签约日支付,以后每年支付一次。除租金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有损坏或损害危险时,应通知甲方及时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

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必须保证甲方收取租金权利的实现。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作搬迁中乙方有权获得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支付给乙方。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继续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不得拖欠。

6、甲方必须保证出租厂区内的水、电的正常供应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01日

承租方

靖江市宏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1日